

美國聯邦地區法院
北加州地區法院

<hr/>)
KINNEY KINMON LAU, et al.(劉氏等人),))
))
原訴人,)	訴訟案號碼： C70-0627 CW
))
訴訟)	法官：CLAUDIA WILKEN
))
三藩市聯合校區,))
))
被告))
))
<hr/>)
美國政府,))
))
介入方))
))
))
<hr/>)

修訂同意令

法庭已審閱該此修訂同意令（英文簡稱為MCD），並認為其內容：是公平、公正及合理的；是各方充滿善意、密切談判的結果；與1964年的人權法案之第六條（Title V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42 U.S.C. § 2000d *et seq.* “Title VI”)的目標一致。也正是因為此法案而產生了這宗具歷史意義的訴訟案。因此，根據各方所述之申請令，法庭同意以此修訂同意令取代2008年法庭“總體規劃”。如此申請令所述，各方期待若2018年秋季此訴訟案撤銷後，被告（即三藩市聯合校區）仍將完全及誠懇地遵照該此修訂同意令所訂之要求。

故此，本法庭命令、判定及規定該此修訂同意令之內容成為本案的法令。此修訂同意令將取代之前所有的法令；另外，本法庭將保留對該案的管轄權，直至該案終止為止如（第109段所述），或直至法庭另頒法令為止。

目錄

I.	前言	4
II.	訴訟過程簡況	4
III.	定義	5
IV.	鑑定及安置英語學習生	12
A.	鑑定英語學習生 (EL)	12
B.	評估英語學習生 (EL)	13
C.	安置英語學習生	14
D.	英語學習生 (EL) 轉為英語流利生程序，和對獲鑑定為英語流利生 (RFEP) 的學生之監察	16
V.	為英語學習生 (EL) 提供之服務	17
A.	所有教學模式要求	17
B.	專門教學模式	19
D.	學生學業成功小組 (SST)	22
E.	特殊教育	22
VI.	教職員及其他工作人員	26
A.	資格、聘用，及招募	26
B.	專業培訓	28
VII.	家長/監護人的溝通、外展及參與	29
A.	家長/監護人的溝通	29
B.	家長/監護人外展及參與	33
VIII.	法庭及縣學校	34
IX.	監察	35
X.	報告	38
XI.	執行	44

I. 前言

1. 此修訂同意令反映了各方的共同目標：為三藩市聯合校區（英文簡稱 SFUSD，或校區）的所有學生，包括英語學習生（英文簡稱 EL），提供平等機會，使其可得到應有的課程、計劃、服務和活動，以及讓所有不同語言背景的學生在一個安全、富鼓勵性和開放性的非歧視環境下受教育。

II. 訴訟過程簡況

2. 1974 年 1 月 21 日，美國高等法院判決了三藩市聯合校區違反了 1964 年民權法案之第六條（Title V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之後，私人原訴人(Kinney Kinmon Lau 等人)、原訴人-介入方：美國政府（統稱原訴人），以及校區（總稱各方當事人）同意遵守原同意令的條款。原同意令於 1976 年 10 月 22 日備檔，並獲法庭核准。

3. 2008 年 9 月 11 日，本法庭核准了為多語教育而制定的總體規劃（稱總體規劃或規劃）。該規劃取代了原同意令（並取代了任何非連貫性的語言）。從 2008 至 2009 學年開始，各方當事人為校區規劃的實施進行了廣泛的交流。在 2010 年的 3 月和 5 月、2011 年 5 月、2012 年 5 月，以及 2014 年 11 月，原訴人進行了訪校活動（其中包括要求校區在某些訪校前收集和提供上百頁紙的文件）。訪校內容包括：由英語教育專家陪同進行訪校活動；採訪校長和校區的行政人員；就校區為英語學習生及其家庭制定的政策和措施召開社區會議，並私下採訪家長和學生。在此期間，校區也於每年的 9 月 15 日向法庭呈交詳盡的年度報告以備檔。

4. 自從採用了 2008 年規劃以來，三藩市聯合校區在實施規劃要求方面一直都取得進步。在某種程度上，當各方當事人因是否達到要求有紛爭時，校區選擇引用此修訂同意令而避免通過訴訟去解決這些紛爭。

5. 自 2009 年以來，鑑於校區年度報告、訪校，以及與社區成員的溝通所提供的資料，原訴人通過信函、電郵、電話會議和面談等方式多次表達他們對校區遵守規劃的關注。各方當事人承認，校區雖然與原訴人持續商討幾項主要關注事項，並採取措施改善其服務以達到要求，但是，校區仍未達到 2008 年的規劃要求。

6. 各方當事人均以善意共同商榷此修訂同意令的條款。此修訂同意令取代 2008 年 9 月 11 日的判決令。各方當事人旨在三年內讓校區遵守第六條法例，以及遵守此修訂同意令提及的條款及要求。

III. 定義

7. “英語能力發展測驗”，簡稱 ADEPT, 即指一種口語語言評估測驗。該評估與加州英語語言發展測驗（簡稱 CELDT）一致，並可用在幼稚園至八年級之任何年級的英語學習生上。

8. “初任教師支援和評估計劃”，簡稱 BTSA，即指由州政府撥款，以及由加州教育廳（簡稱 CDE）和加州教師認證委員會（簡稱 CCTC）合辦的新教師指導計劃。該計劃為剛獲認證的初任教師和為達到加州多科及單科教師認證要求的教師而開設。

9. “雙語教育社區委員會”，簡稱 BCC，即指由教育委員會（簡稱教委會）委任的、由多至 14 名社區成員組成的小組。作為教委會的諮詢機構，其職能是協助校區監察劉氏計劃和此修訂同意令的執行。其中包括訪問三藩市聯合校區的學校、向教委會匯

報英語學習生課程計劃的情況，以及至少每月召開會議，以討論校區內英語學習生之服務情況和策略。

10. “加州英語發展測驗”，簡稱 CELDT，即指一項州府規定的、由本地教育機構執行的英語流利程度之評估測驗。該測驗對象是：幼稚園至十二年級、母語不是英語的學生；一些曾被鑑定為英語學習生但仍未獲轉為英語流利生(簡稱 RFEP)¹的學生。該 CELDT 測驗用以鑑別英語能力有限學生及評估其英語流利程度，並對其英語方面聽、說、讀、寫的學習進度進行評估。

11. “加州高中畢業試”，簡稱 CAHSEE，即指加州所有高中生為取得高中畢業文憑而必須通過的測驗。一些受州法例或規定指定而免考該試的除外。

12. “加州標準測驗”，簡稱 CST，即指在 2014-2015 學年前進行的州級測驗。該測驗評估學生掌握州學術標準之核心教學內容的進度。

13. “核心教學內容”即指英語語言藝術、數學、科學，以及社會研究等科目的教學內容。

14. “法庭及縣學校”即指三藩市聯合校區按照加州教育法則§ 1000 號而提供教育的學校及其它計劃，包括：Civic Center School、Early Morning Study Program、Hilltop Special Services Center、Log Cabin Ranch, 以及 Woodside Learning Center。

15. “專習英語發展課程”，簡稱專習 ELD，即指提供直接、明確的英語語言教學。在教授年級水平的學術內容同時，該教學系統地、適合學生發展程度地教授語言。

¹ 各方明白加州政府正考慮修改 CELDT 測驗，並有可能在該修訂同意令執行過程中有更改。若該情形出現，各方將商榷決定是否同意以州最新採納的測驗取代該修訂同意令所指的 CELDT 測驗。在有關新的測驗是否符合第六條 (Title VI) 及平等教育機會法案【20 U.S.C. 1703 *et seq.* (“EEOA”)】等規定方面，美國政府將保留確定這些要求是否符合聯邦法律之所有權利。

校區的 ELD 教學注重加州 ELD 教學標準中聽說讀寫的教學，並與統一核心州際標準（CCSS）中的學術語言和教學要求一致。

16. “校區英語學習生諮詢委員會”，簡稱 DELAC，即指為英語學習生教育而設的校區層面的小組委員會。該委員會向教委會提供英語學習生之計劃及服務的建議，其中包括：按校之需對學校進行需求評估；對英語學習生設定校區性的目的和目標；制定計劃，以確保相應的教師及助教達到要求，以及對校區的英語學習生轉為英語流利生之程序作檢討和提出建議。

17. “學生入學事務處”，簡稱 EPC，即指該事務處及職員負責校區所有幼稚園至十二年級學生的招生工作，並為家長提供指引。此外，還包括為英語學習生的家長/監護人在選擇和申請英語學習生的校區計劃時提供指引。

18. “英語學習生諮詢委員會”，簡稱 ELAC，即指為英語學習生教育而設的學校層面的小組委員會。該委員會向校長及教職員提供英語學習生之計劃及服務的諮詢，並向校務決策委員會提供有關制定學生學習成就個別計劃的意見。ELAC 裡的英語學習生家長/監護人比例應至少與該校的英語學習生比例相當。

19. “英語學習生”，簡稱 EL，即指一些被鑑定為屬於英語能力有限（簡稱 LEP），或英語不流利的學生。他們需要解除語言障礙的幫助，以求能公平及有意義地參與校區的教學計劃。

20. “EL 教學認證”即指基於州政府要求²而取得的 EL 教學認證【如跨文化、語言及學術發展（CLAD）認證，以及雙語、跨文化、語言及學術發展（BCLAD）認證】。

²請參閱註腳 5。

21. “英語學習生服務”即指為 EL 提供的服務。其目的是向他們教授英語語言，或無論是通過專為英語學習生設計的英語學習計劃，或是在包括有 EL 和非 EL 的課室裡，向他們教授實質性的教學內容。

22. “平等及有意義的參與”即指 EL 及已轉為英語流利生的學生與其他從未獲鑑定為 EL 的朋輩一樣，有能力參與三藩市聯合校區提供的教育計劃，並從中受惠。

23. “重要資訊”即指校區及其學校向家長/監護人提供的資訊。這些資訊包括，但不限於：(a) 因引用殘障人士教育法（英文簡稱 IDEA）之 20 U.S.C. § 1400 *et. seq.* 號法例，或康復法案 504 篇之 29 U.S.C. § 794（“504”）（如 IEP 或 504 會議）而產生的特殊教育事宜；(b) 成績單或其它學業進度報告；(c) 有關紀律或紀律處分程序的資訊；(d) 請求家長/監護人准許其小孩參加校區/學校舉辦的計劃及活動的同意書；(e) 學生升班資料，以及一些學生必須參加的學校及校區活動的通知（如測驗、課外活動、需要申請的活動、家長-教師面談，以及學校開放日活動等）；(f) 家長/監護人手冊；(g) 涉及招生或入學註冊的文件；(h) 涉及學業選擇及計劃的文件；(i) 涉及要求篩選學生語言背景之程序性文件、涉及用家長/監護人所選的語言而溝通的文件，和涉及拒絕所有和某些指定英語學習服務程序的文件；(j) 涉及公共衛生和安全的文件；以及(k) 任何闡述家長/監護人或學生之權利及義務的文件，或任何家長/監護人及學生可參與之福利及服務的文件。

24. “免費適當公立教育”，簡稱 FAPE，即指規定提供常規或特殊教育及相關的輔助及服務，其目的是令殘障或非殘障的個人教育需求得到充分滿足，並按法例 20 U.S.C. § 1400 *et seq.* 及 29 U.S.C. § 794，滿足某些涉及教育設置、評估、安置和程序保障等要求。

25. “資優教育計劃”，簡稱 GATE，即指平等地為具高潛質、高才能及異常優質的學生提供富挑戰性和新穎的學習機會。獲鑑定為 GATE 的學生介乎於三至十二年級之間，並會通過多種評估方法，以適當的語言來獲得鑑定。

26. “家庭語言問卷”，簡稱 HLS，即指校區要求所有新生的家長/監護人回答的問卷。該問卷將問及學生的母語或家庭語言是英語還是其它語言。該 HLS 問卷也問及家長/監護人是否願意以非英語的書面及/或口頭方式收到小孩所就讀學校及校區的通知。其方式與該此修訂同意令之第 87 至 88 段落的要求一致。

27. “IEP” 即指個別教育計劃。該計劃是按聯邦法律規定為每個殘障學生而擬寫，其制定、審閱及修改必須按照殘障人士教育法(簡稱 IDEA)之 20 U.S.C. § 1400 *et. seq.* 篇執行。

28. “起始即獲鑑定為英語流利生”，簡稱 IFEP，即指 HLS 鑑定其母語或家庭語言並不是英語、但在 CELDT 測驗中英語表現流利的學生。這些學生將不被鑑定為 EL。

29. “綜合英語發展課程”，簡稱綜合 ELD，即指使用州的 ELD 及核心學科內容標準來支援 EL 語言及學業進展的英語發展課程。綜合 ELD 融入於上課日的核心學科內容教學當中，並設有不同選項，包括：（1）為了讓 EL 能夠理解、使用和學習年級水平的教學內容，運用各種策略把信息語境化；（2）通過制定一些有意義的課文和教授一些學術用語，把語言與內容融入於教學當中；（3）提供及使用年級水平的複雜文體；（4）為 EL 提供可與他人互動的機會，令他們明白新學的知識，並通過有效的學術交流解釋他們所學的知識；以及（5）檢查學生是否明白，並獲得明確的反饋。這種新的 ELD 教法將補充專習 ELD 教法，並將逐年按部實施，直至 2016-2017 學年按要求全部實施完畢。

³各方明白在這修訂同意令執行過程中，加州政府正考慮修改或取代 HLS。若該情形出現，各方將商榷決定是否同意以以州最新採納的文件/做法取代該修訂同意令所指的 HLS。

30. “內部監察委員會”，簡稱 IOC，即指一組由校區領導組成的小組，成員包括部門領導和其他內部持份者。他們定期召開會議以監管該此修訂同意令的實施。
31. “語言主要範疇”即指聽、說、讀、寫等方面。
32. “LEP”即指英語能力有限的人士；母語是非英語的人士，以及一些因為讀、說、寫或明白英語的能力有限而需要幫助溝通或接受服務之人士。
33. “長期 EL”即指一些已在美國學校就讀五年或以上、但仍未達到校區轉為英語流利生要求的 EL。
34. “主要語言”即指英語、西班牙語、中文⁴、越南語、菲律賓語（塔卡蘿語）和阿拉伯語。
35. “多種語言課程部”，簡稱 MPD，即指為 EL 教育服務而設的校區層面的部門。
36. “納格利爾里非語言能力測驗(Naglieri Cognitive Processing Test)”即指通常為 EL 鑑定其 GATE 資格的非口語測驗。
37. “新移民”即指那些初抵美國、不諳英語或英語能力有限的移民。新移民可包括一些常規教育被中斷（簡稱 SIFE）的 EL，也包括一些母語及英語的讀寫能力均有限的 EL。
38. “從未獲鑑定 EL”即指從未獲鑑定為 EL 的學生。為了平等及有意義地參與校區的教學計劃，他們不需要得到校區解除語言障礙的幫助。
39. “非 LEP”即指英語程度流利的人士（如家長）。

⁴ “中文”，在翻譯方面即指書寫繁體；在傳譯方面即指粵語、國語和台山話。

40. “助教”即指在課室裡輔助教師教學的支援人員。他們達到地方、州及聯邦有關資格及/或認證的要求。

41. “家長/監護人”即指學生的單個或兩個親生或領養父母、學生法定監護人，或與學生有父母-子女關係，以及可替學生做法律及/或教育決定的人士(根據加州教育法案第 56028 則例)。

42. “原訴人”即指 Kinney Kinmon Lau, et al. (劉氏等人)，私人原訴人，以及美國政府, 原訴人介入方。

43. “合資格傳譯員”即指英語及被傳譯語言皆流利的人士。他/她能夠在不同的情景以適當的模式傳譯（如在聽證會或較大團體之家長/監護人會議中使用同聲傳譯模式），以及能展示語言能力，並接受某特定的專業培訓，如私隱權和相應的專業用語培訓。

44. “合資格翻譯員”即指能流利地寫和讀英語及被翻譯的語言之人士，他/她接受某特定的專業培訓，如私隱權和相應的專業用語培訓。

45. “EL 轉為英語流利生程序”即指 EL 在達到校區及加州按照聯邦法制訂之各種語言及學業要求後，獲轉為英語流利生(簡稱 RFEP)的過程。

46. “獲轉為英語流利生”，簡稱 RFEP，即指曾經是 EL、在達到所有要求後被轉為英語流利生的學生。

47. “三藩市聯合校區”，簡稱 SFUSD 和校區，即指三藩市教育委員會及其按照加州教育法第 35510 則例開辦的公立學校。

48. “特別設計英語教學法”，簡稱 SDAIE，即指加州為 EL 而設計的教授核心科目的教法。其目的是幫助英語學習生取得主科目及英語的知識和技能。該教法特別為

EL 設計，以使其有意義地接受英語學科內容的教育。若有可能，將提供母語教材作為輔助教材。

49. “504 條款計劃”即指特定為符合 1973 年康復法案之 504 條款規定的殘障學生、或任何被視為殘障學生之個別教育需求而設的計劃。

50. “EL SWD（殘障類英語學習生）”即指符合聯邦法律規定的殘障 EL（請參閱 20 U.S.C. § 1401 和 29 U.S.C. § 794）。

51. “學生學業成功組”，簡稱 SST，即指一個主要為以下目的而設的小組：
(a) 識別學生的個別需求；以及 (b) 就以下方面提出建議：安置、介入、計劃或服務，包括轉介學生到 504 條款計劃或特殊教育計劃。

52. “協同(Synergy)學生資訊系統”即指校區使用的學生信息電子系統。其用途是收集人口統計、學業及行為數據；或指任何校區用於收集人口統計、學業及行為數據的類似系統。

53. “翻譯及傳譯辦事處”，簡稱 TIU，即指為三藩市聯合校區家庭提供學校及校區層面的翻譯及傳譯服務的校區辦事處。

IV. 鑑定及安置英語學習生

A. 鑑定英語學習生 (EL)

54. 適當鑑定 EL 為確保他們得到合適的 EL 服務打下基礎，並能確保他們得到核心課程及其它校區提供的教育服務。校區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可以適當及時地鑑定 EL：

a. 使用家庭語言問卷（簡稱 HLS）以啟動家庭語言評估。 校區將繼續通過學生入學事務處（簡稱 EPC）招收所有幼稚園至 12 年級的學生。在家長/監護人為其

小孩報名時，EPC 職員將確保提供校區的 HLS 給所有家長/監護人。若 HLS 顯示家庭語言不是英語，校區則需如第 55 段所述對該小孩進行英語能力評估。

b. 告知家長/監護人有關鑑定 EL 的程序。 EPC 部門與多種語言課程部（簡稱 MPD）將為家長/監護人提供有關校區如何鑑定及評估學生的信息。EPC 和 MPD 將以以下方式提供這些信息：（i）三藩市聯合校區入學指南。校區也將提供主要語言的翻譯版本；以及（ii）在幼稚園至 12 年級招生過程中，親自與家長/監護人溝通，並向 LEP 家長/監護人提供合資格的傳譯員。

B. 評估英語學習生（EL）

55. 當家庭語言問卷（HLS）表明孩子在家講一種非英語的語言時，校區必須使用有效及可靠的標準來識別和評估 EL，包括使用有效及可靠的英語能力測驗來評估學生在語言四個主要範疇方面的熟練程度。

- a. 加州英語語言發展測驗（CELDT）。校區目前使用 CELDT 來評估學生在所有四個語言範疇的英語水平。校區將在開學後的四日內通知家長有關 CELDT 的測試程序，並會儘快評估在家庭語言問卷中表示母語或家庭語言為非英語的學生，時間將不會遲於通知家長後的 15 日，或學生入學後的 10 日內（若學生在開學後的第二個星期才入學）。校區將適當地繼續評估在測試期間缺席的潛在 EL。校區將在學生上學後的 30 日內，用家長/監護人能夠理解的語言，向他們提供書面的文件：（i）評估的結果；（ii）學生的 EL 服務之安置決定，和（iii）有關拒絕安置決定的家長權利之信息。
- b. 評估母語。校區將使用母語測試來評估學生的家庭語言能力，若校區確定這些測試有利於有效地實施校區的語言課程（例如，雙語語言課程）。當母

語評估結果出來後，校區將會用家長/監護人能夠理解的語言，向他們：

(i) 提供評估的結果; (ii) 解釋校區 EL 課程使用的教學法; 及 (iii) 解釋家長/監護人拒絕讓孩子入讀校區 EL 語言課程的權利。入學指南和校區網頁將提供有關工作人員的電話號碼和電郵，以進一步幫助家長/監護人理解評估結果和所提供的 EL 語言課程。

C. 安置英語學習生

56. 校區會遵照以下步驟適當地安置 EL 接受 EL 服務：

a. 根據有效及可靠的英語語言能力測試 (ELP) 成績適當地對 EL 進行分級和安置。一旦情況許可在獲得學生的 ELP 成績 (目前來說是 CELDT 或 ADEPT 結果) 之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校區將確保 EL 獲妥善安置入讀 EL 課程，如果沒有，則調整安置至適當地反映其 ELP 水平。若學生在一個有效及可靠的 ELP 評估中展示英語達到熟練水平，該學生將被定為起始即獲鑑定為英語流利生 (IFEP)。

b. 提供指引，安置中學生修讀適當課程。校區的多種語言課程部 (MPD) 會針對中學的 EL 制定一套有關課程配置的指引: (i) 為 EL 編排適當的英語語言發展課程(ELD); (ii) 為不同英語水平的學生編排不同的適當學科課程; 及 (iii) 列舉 EL 中的各種不同“類型”(例如新移民學生、長期 EL、殘障 EL 等)。

c. 分析學生的外國成績單，有效地安置中學生接受適當課程和服務。在初步評估新移民中學生的學業水平時，學生入學事務處 (EPC) 會同時對該學生於外國的成績單進行分析，並會將該生的學術水平及獲取之學分等資料 (根據該生在外國的成績單) 交給學校，以幫助學校編排學生到合適的班就讀、決定學生應得的學分和確定學生所需的支援性服務。

d. 執行年度初步評估，以確定雙語沉浸式課程的學生比例是否恰當。在第一輪派位信發送給家長/監護人之前，校區將評估幼稚園和一年級雙語沉浸式課程的招生情況，檢查是否準確，和確定目標語流利和純英語學生（EO）的比例是否恰當。任何所發現的錯漏將會在第一輪派位信發送給家長/監護人之前得到改正。若沒有發現錯漏，而評估卻顯示目標語流利的學生人數不足，校區將採取措施，以在第二輪派位信發送給家庭之前解決這一比例失衡的情況，包括進行宣傳和招收更多目標語流利的學生。

e. 執行年度最後評估，以確定雙語沉浸式課程的學生比例是否恰當。每年 11 月 1 日之前，校區將評估幼稚園和一年級每一個雙語沉浸式課程班的最後招生人數，從而確定課程內的目標語流利和純英語學生（EO）的比例是否恰當。如果評估顯示，目標語流利的學生人數不足，校區將採取措施來解決將來這一比例失衡的情況，包括改進宣傳工作和招收更多潛在的 EL，若適當，也為工作人員提供相關的專業培訓，以應對未來的招生週期。（見（f）小段）。

f. 持續為學生入學事務處(EPC) 輔導員提供培訓，使他們明白如何為 EL 作適當派位。校區會為 EPC 輔導員提供以下專業培訓：審閱 EL 的外國成績文件，以妥善安置 EL；了解三藩市聯合校區多種 EL 課程模式的不同目標；課程結構，以及這些成績資料對妥善安置學生之意義和啟示，包括校區對修讀沉浸式課程的學生之比例要求：英語流利但目標語不流利的學生（佔全班人數 1/3 至 1/2）對目標語流利的學生（佔全班人數 2/3 至 1/2）。當 EPC 輔導員向家長/監護人講述 EL 課程選擇時，他們會以這些資料為依據。在公開收生程序開始前校區會每年或更頻繁地（視需要）提供這些培訓。必要時，EPC 會與多種語言課程部（MPD）的候召職員協作，輔導家長/監護人及作課程配置

建議。如有需要，EPC 輔導員也會接受培訓來學習如何利用翻譯及傳譯員來協助有關輔導過程，包括 EPC 和 TIU、學校秘書及家長/監護人聯絡員之間的交叉培訓。

g. 為學校輔導員和副校長提供培訓，使他們明白如何為 EL 作適當課程配置。校區會每年或更頻繁地（視需要）為學校輔導員和副校長提供專業培訓，內容主要圍繞為 EL 進行適當課程配置的指引，包括 EL 課程、資優計劃（GATE），和特殊教育計劃。

D. 英語學習生（EL）轉為英語流利生程序，和對獲鑑定為英語流利生（RFEP）的學生之監察

57. 校區將使用有效、可靠及客觀的標準來有意義地評量學生在聽、說、讀、寫四個語言範疇的英語語言能力，並在鑑定學生為英語流利生之前，根據這些標準來確保每個 EL 已經達到英語熟練水平。

58. 校區目前使用 CELDT 來評估學生是否達到了英語熟練水平。對於用以評量學生達到英語熟練水平的 CELDT 或其他 ELP 之聯合或綜合分數，校區將確保這些分數：(a) 要求學生在每個語言範疇（四個）達到年級足夠熟練之水平，從而能有效地參與其年級水平的學科課堂學習（用英語授課）及評估（用英文），和 (b) 總體來說是一項評估學生英語達熟練水平的有效及可靠的措施，從而確定學生能有意義及平等地參與教育課程/計劃，無需再接獲 EL 服務。若學生在 ELP（符合本段所述規定）中取得了熟練水平之聯合或綜合得分，那麼在判定學生是否可轉為英語流利生的過程中，校區也可利用其它有效及可靠的標準來確定 EL 是否已準備好退出 EL 服務。此時，校區使用和可能繼續使用標準化的測試結果、成績，以及老師的建議（針對英語水平），以決定是否可根據學生的 ELP 聯合或綜合得分（熟練水平）來將其轉為英語流利生。

59. 對於根據新的轉為英語流利生的標準（在 2012-13 學年之前已頒佈）而獲得重新鑑定的學生，校區將評估其學業成績數據，以確定新的標準是否能從 EL 課程/計劃得出有效及可靠的評估分數，用以鑑定 EL 學生為英語流利生。2014-15 學年的學業成績數據將反映那些在 2012-13 和 2013-14 學年退出 EL 服務的學生之表現情況，而提交給法院的 2015 年年度報告將包含根據這些數據而作出的評估結果。如果這些結果和學業成績數據表明新的轉為英語流利生的標準會過早地令 EL 退出 EL 服務，或不能有效及可靠地重新鑒別 EL，校區將相應地修改此標準，以解決所發現的不足情況，並確保其有效性和可靠性。對 EL 轉為英語流利生的標準之任何修訂將會通過年度報告書或應要求提供給各方當事人。如果雙方未能對修訂之標準達成一致意見，或者對評估的結果是否證實標準的有效性和可靠性有爭議，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申請解決紛爭。

60. 在學生被鑒別為 RFEP 後兩年，校區將監察該生的學習情況，以得知他/她是否在學業上取得好成績，抑或需要額外的學業、語言，或其他教學上的支援性服務。

V. 為英語學習生（EL）提供之服務

A. 所有教學模式要求

61. 為了最大程度地加強 EL 獲取優質教育和取得好成績，校區將為 EL 提供有效的服務，包括英語語言發展課程（ELD）和母語/目標語語言發展課程（如能提供），以及其年級水平的所有校區綜合學科課程（即上大學和職業預備課程）、核心課程、選修課程，和課外活動等。

62. 在 EL 教學服務之編制、維持，和編排學生的工作中，校區將盡力避免學校間或學校內出現語言隔離狀態，其方法是在學科教學和小息、選修課（如藝術、音樂、和其他視覺及表演藝術）、體育、午飯、圖書館等活動時確保 EL 儘量與從來不是 EL 的學

生融合在一起；並且在其他的課堂中 EL 不會因其 ELD 水平、所接受 EL 服務之性質，及他們在這些服務中之時間及進度而被不必要地與從來不是 EL 的學生隔離開來。校區將確保 EL 學生在校內和課外活動中與普通教育的學生融合在一起。

63. 校區會確保所有 EL 課程，包括專集英語發展課程（ELD）、綜合英語發展課程、用特別設計英語教授學科（SDAIE）的課程、雙語課程，和雙語言課程等，會由持有適當的教授 EL 證書（根據州規定）之教師任教。⁵

64. 校區會為 EL 提供專習 ELD 課程。這些課程將適合他們的 ELP 水平和語言需求，直至他們獲鑑定為英語流利生止。校區將所有英語語言水平相似的 EL 生集成組，向他們提供每天至少 30 分鐘的專習 ELD 課程。校區可能會將處於連續英語語言水平（最多兩個）的 EL 集成組，以方便教授專習 ELD 課程（例如，將水平 1 與水平 2 集合在一起，將水平 2 與水平 3 集合在一起）。對處在水平 4 和水平 5 的學生，校區可能選擇在其年級水平的英文課（ELA）中提供專習 ELD 教學（例如，校區所提供的“ELA 0.6”課程）。ELD 教學將配合 2012 年加州 ELD 課程標準，並會對應統一核心州立標準（CCSS）和下一代科學課程標準（NGSS）在學術語言、讀寫，和學科內容方面之學習成果及要求。

65. 除了每天至少 30 分鐘專習 ELD 教學外，校區也在核心課程教學（用英語授課）中提供綜合 ELD 教學，直至學生獲鑑定為英語流利生止。校區將提供指引給學校，以應對不用英語能力水平和類型的 EL（如，長期 EL 或正規教育曾被中斷的學生（SIFE））之需求，其方法是通過提供各種 ELD 教學模式，以加速學生在學術語言和讀

⁵美國政府尚未評估州對 EL 教師之要求是否能充分幫助教師作好準備，為跨英語水平和跨年級的英語學習生提供 ELD 和 SDAIE 學科課程教學。若州在本修訂同意令（MCD）的期限內更改教師認證要求，各方當事人將在 60 天內進行商議，以確定州的要求是否滿足本同意令的目的。為滿足本同意令的目的，校區在聘請和分配 EL 教師時需遵守州的這些要求，和美國政府將保留確定這些州的要求是否符合聯邦法律之所有權利。

寫方面的進度，以及提供策略性的干預措施，以解決 EL 的學習需求。在必要時，校區將協助學校編制課程表，以確保 ELD 課不會干擾 EL 獲得核心課程教學或任何額外的專門服務（如，特殊教育服務）。若家長/監護人選擇讓孩子退出專門的 EL 課堂或課程，校區將確保該學生在核心課程的教學中繼續獲得 EL 服務（即綜合 ELD 教學）。

66. 為了確保所有 EL 在學習英語的同時，能獲取和修讀年級水平的學科課程並取得好成績，校區將向 EL 提供學科內容的教學，其方法有：（a）用學生的母語進行適合其語言程度的教學（若能提供），（b）在教學中納入 2012 年加州 ELD 標準（如上所述），和（c）採用特別設計英語教授學科法授課（SDAIE）。

67. 在每所學校的每個語言課程中，校區都會推行支援長期 EL 的教學策略，包括強化干預措施。所有課程亦會實行預防學生成為長期 EL 之策略。

68. 校區將安排剛剛移民來美、幾乎完全不懂英語，及/或其正規教育曾被中斷過的學生（SIFE）入讀新移民學童課程。

69. 校區會向所有 EL 教師提供他們任教班別之學生名單。學生名單會按姓名排列，載明的資料包括：學生目前及過往的 CELDT 成績級別和分項分數、目前及過往加州標準測驗(CST)英文科成績、其他相似評估的成績、特殊教育狀態（若相關），以及學生所屬 EL 類型等。校長將協助教師了解這些資料數據對教學之意義和啟示，並指導他們如何因應班內 EL 學生的不同需求來編制和調校教案。

B. 專門教學模式

70. 校區將提供一系列課程和服務，包括用母語教學的課程和只用英語教學的課程（請參閱附錄：EL 課程指南 – 目前課程簡介）。EL 除了可以修讀其他課程外，還可以獲得以下課程/服務：

- a. 雙語沉浸式課程；

- b. 雙語文課程;
- c. 英語加強課程;
- d. 新移民學童課程, 包括為那些正規教育曾被中斷過的學生所提供的服務;
- e. 為新移民學童所提供的服務; 和
- f. 為長期 EL 所提供的服務。

以上第 70 段 (d) 和 (f) 所述的服務將被納入至第 70 段 (a) - (c) 所述之課程中。

71. 校區將在每年出版的英語學習生課程指南一書中描述目前所提供的每一種 EL 課程及服務，翻譯至主要語言版本，並會放置於所有學校、學生入學事務處，和校區網頁，以供索取和查閱。

72. 校區將利用現有的數據、監察程序（載於以下第 102 段）和年度審計，以持續及有效地提供這些 EL 服務。在未來，校區可能尋求修改或取消上述一個或多個課程。這種調整將視乎校區學生人口的變化、EL 需求的改變，及/或校區對各種課程有效性之評估而定。在決定大幅度地修改或取消一個課程的過程中，校區將考慮學校社區（包括教職員、EL 及其家庭、社區成員）之反饋，來自校區英語學習生諮詢委員會（DELAC）、雙語教育社區委員會（BCC），或其他感興趣個人/組織之意見，以及專門針對 EL 教育的學術研究之結果等。基於上述原則，如果校區決定大幅度修改或取消一個或多個課程或服務，校區將向原訴人提供 45 天的期限，以作審查和評論該修改建議。“大幅度修改”是指校區修改一個或多個課程或服務，和這種修訂將無法滿足上文第 61-69 段所述之“所有

教學模式要求”。校區和原訴人將誠意共同努力，以解決修改建議上的任何分歧。在初始 45 天審查期之後的 45 日內（共 90 天），若校區與原訴人仍無法解決分歧，任何一方可向法院申請解決紛爭。若法院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儘管分歧未得到解決，校區將有權作出修改或取消一個或多個課程/服務。

C. 提供資優教育計劃

73. 校區會採取以下步驟，以確保 EL 有公平機會參與校區能提供的資優教育計劃:

a. 實施鑑定程序，找出符合資優教育計劃資格的 EL。 校區推行和更新（適當時）一套明文程序，闡述各學校在鑑定合資格 EL 入讀資優教育計劃的相關程序。該明文程序包括：(i) 鑑別具資優條件 EL 的各項具體指標；(ii) 書面通知，說明轉介 EL 至資優教育計劃是參照傳統評核措施(例如標準測驗評分)以外的一些資優衡量指標而作出；(iii) 書面通知說明學生的英語水平與資格審批無關；及 (iv) 有關資優教育計劃轉介步驟之說明。校區會向各校的資優教育計劃協調員提供此轉介程序的培訓。而資優教育計劃協調員則視需要向所屬學校的校長和教師提供有關此程序的培訓。

b. 鑑定 EL 入讀資優教育計劃。 在每個學年的第二學期，每間學校的鑑定小組會將潛在的合資格 EL 和非 EL 轉介至校區資優教育計劃辦事處，並由該處完成鑑定程序。雖然甄別測試是唯一的鑑定標準之一，和使用測試來甄別學生是一種適當的途徑，校區依然會為該生安排納格利爾里非語言能力測驗(Naglieri Cognitive Processing Test)或相似的測驗。校區將安排將簡短的測試指示翻譯成主要語言版本，並視要求將指示翻譯成出現率較低的語言。

c. 實施家長/監護人外展策略。 校區會實施家長/監護人外展策略，以 EL 家長的母語向他們講解資優教育計劃，包括計劃內容、轉介程序、以及獲取更多資訊的途徑。策略將包括(但不局限於)：在校區網頁上以校區語言張貼資優教育計劃訊息，和每年將資優教育計劃這個議題放在校區英語學習生諮詢委員會 (DELAC) 至少一次會議上討論，和讓各校的英語學習生諮詢委員會 (ELAC) 代表將信息帶回各校並張貼在家長公告欄上。

d. 監察 EL 參與資優教育計劃之情況。 校區會跟蹤 EL 在資優教育計劃內的參與情況。如果收集到的數據顯示，被確定為資優學生的 EL 比例顯著低於他們在校區學生總人數的比例，或，在被確認為具 GATE 資格的學生之中，沒有參加 GATE 計劃的 EL 學生比非 EL 學生之比例出現不協調，那麼校區將採取積極的措施來改善 EL 鑒別工作和參與率，包括加強對 EL 家長/監護人的外展及教育工作，以及向英語能力有限的家長/監護人講解有關 GATE 計劃的工作。

D. 學生學業成功小組 (SST)

74. 校區學生學業成功組(SST)是一個學校層面的組職，它會考慮學生的語言和文化背景，持續地在普通教育的設置中推行干預措施，和在轉介學生至特殊教育評估之前，推行干預措施。針對 EL，SST 採取的措施包括：

a. 在為 EL 而召開的 SST 會議上，出席人士需包括至少一名由州認可的合資格教授 EL 的持證教職員；

b. 確保 SST 內包括一名對該 EL 有個人認識的職員。 假若該職員不能出席會議，那麼另一位 SST 成員需事先諮詢至少一名對該學生有個人認識的職員；

c. 充分考慮 EL 的語言背景、受教育的歷史，及語言能力歷史（包括 CELDT 的分數及母語能力評估結果 – 如能提供），及與語言相關的事宜，包括審查：
（i）在適當 EL 課程中之學業進度；（ii）課堂觀察情況；（iii）英文課業樣本，及母語課業樣本-如能提供；及（iv）以依據為本的干預行動之結果（根據數據決定轉介 EL 作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評估之時）。

校區會按上述程序為 SST 領導（如：校長、副校長、首席輔導員、社工等）提供專業培訓，以有效地指導 SST 的工作程序。

E. 特殊教育

75. 雙重服務。校區會按個別學生需要為每名殘障英語學習生（EL SWD）提供適當的特殊教育及英語學習生服務。英語學習生不會因自身殘障的性質或嚴重程度而被拒絕獲得英語學習生服務，他們也不會因自身英語學習生的身分而被拒絕獲得特殊教育服務。若英語學習生獲鑑定特殊教育資格，除了繼續接受英語學習生服務及介入措施之外，學生也會獲得在個別教育計劃（IEP）中所規定的特殊教育服務。校區將利用特設課室環境及策略來提供雙重服務，以履行為學生提供適當免費公立教育之責任，使學生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學習，並獲得富有意義的校區 教學課程。校區也將履行責任，利用適當的合資格教職員來提供教學及服務，以致能充分和適當地處理獲鑑定學生的語言及殘障需要。

76. 評估。校區的特殊教育部將負責對需要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殘障英語學習生進行鑑別、安置，及評估程序，步驟如下：

a. 除非確定不可行，否則必須以一種最能夠獲得準確資料（有關學生在學術、發展和機能上的認知及能力）的語言（或其他溝通模式）及形式來評估英語學習生的特殊教育資格；

b. 為英語學習生進行初步及跟進特殊教育評估，而評估工作須由受過培訓和精通學生母語的合資格專家準備。如校區未有合適人士，則校區須致力透過外判合約或其他方法物色及獲得能提供這樣服務的人才；

c. 鑑於學生語言熟練程度及背景，必須確保評估報告及其他評估資料的有效性及其可靠性；以及

d. 以學生家長/監護人的母語傳譯或翻譯特殊教育評估報告及其他評估資料。

77. 個別教育計劃（IEP）程序。為確保殘障英語學習生獲得適當的服務，並把英語能力有限（LEP）家長/監護人包含在 IEP 計劃程序內，校區將採取以下步驟：

a. *制定個別教育計劃（IEP）：*

i. 所有為英語學習生制定的 IEP 將對以下資料作書面記錄：

- 學生獲鑑定為英語學習生；
- 學生的英語熟練程度；
- 學生的母語熟練程度（在可獲取的情況下）；
- 根據州及聯邦法例，所有與語言有關的測驗及評估特別安排，包括標準化評估器材所需的特別安排；
- 使用任何個人化的轉為英流利生程序；以及
- 學生的英語發展課程（ELD）服務。

校區也會根據「接受 EL 及特殊教育服務學生 - 個別教育計劃特殊教育資訊系統 (SEIS) 及轉為英語流利生指南」內的概述，為每名殘障英語學習生完成 IEP 所要求的電子輸入項目。

ii. IEP 小組將包含一名人員，而這人員能解釋評估結果所帶來的教學影響，當中包括一些有助小組了解有關英語學習生的殘障情況所造成影響的資訊。

iii. 根據殘障英語學習生的個別需要，為英語學習生所制定的 IEP 將包括適合學生語言程度之目標、目的、課程及服務。

iv. 個別教育計劃小組須按州規定，聘有至少一名合資格職員（持 EL 認證），協助該小組以下工作，包括：確保英語學習生（儘管英語程度有限）能獲取免費適當公立教育（FAPE）所規定的特殊教育服務（根據殘障人教育法案（IDEA））；以及確保他們（儘管殘障）能獲取第六條（Title VI）及此修訂同意令所規定的英語學習生服務。

b. 在 IEP 程序上，為英語能力有限及英語學習生家長/監護人提供相關服務：

i. 當校區通知英語能力有限或英語學習生家長/監護人出席 IEP 會議時，通知書必須以家長/監護人的母語書寫，並且知會家長/監護人在 IEP 會議中獲得傳譯服務之權利及提交要求之步驟。當家長/監護人提出合理的傳譯服務要求（至少在 IEP 會議的三天前提出）時，校區將在 IEP 會議上提供相關傳譯服務。

ii. 在 IEP 會議前至少五天，校區將為英語能力有限家長/監護人（能說其中一種校區主要語言）提供一份 IEP 範本的翻譯副本。在 IEP 會議上或之前，校區將知會家長/監護人有關獲取 IEP 翻譯版本之權利。當家長/監護人在 IEP 會議後提出翻

譯要求時，校區將會在合理的時限內提供一份完整的 IEP 翻譯版本，一般不超過 10 個工作天（在校區收到要求起計）。然而，若 10 個工作天不可行（由於要求翻譯語言是少數語言或內容異常複雜），校區將會在收到要求後的 20 個工作天內提供一份完整的 IEP 翻譯版本。校區或會在所有 IEP 通用部分上採用一套翻譯範本。

iii. 有關殘障人教育法案（IDEA）或 504 條款的事宜（例如：有關 IEP 或 504 條款會議及程序權利等資訊），校區會為家長/監護人把其他相關文件翻譯成主要語言，以履行此修訂同意令內規定，須翻譯重要資訊的責任。

iv. 在 IEP 會議之前及期間，校區將提示英語能力有限家長/監護人可（並非必須）在該會議上簽署 IEP 文件。有關校區提示文件將隨會議通知書附上，並以家長/監護人能明白的語言書寫。

78. 為殘障英語學習生保存記錄。校區會為每名殘障英語學習生保存記錄，包括：網上檔案（包括家長是否曾要求傳譯服務及其要求語言等資訊（及其他在 SEIS 第 77 段所描述的項目））、一份網上 IEP 版本（第 77 段所描述的內容）、所有 IEP 會議通知副本、一份 IEP 副本（包括翻譯版本(如適用)）、所有評估報告，以及其他相關支援文件。

79. 專業培訓。在 2015-2016 學年開始之前，校區將為學校行政人員及 IEP 個案經理提供有關上述 IEP 程序的專業培訓，以有效地指導 IEP 工作程序，並為任何新的學校行政人員及 IEP 個案經理於上任後的六個月內提供相關專業培訓。

VI. 教職員及其他工作人員

A. 資格、聘用，及招募

80. 校區會維持教育委員會政策，規定所有新入職教師必須持有 EL 教學證書，並立例規定現時正在執教但沒有 EL 教學證書的教師，必須按州的法例補回這份證書。

81. 校區人事部將繼續實施招募教師程序，優先考慮聘用具有以下一項或以上條件的教職申請人，包括：持有州法例認可之相關 EL 教學證書 (例如 CLAD/BCLAD 證書)、具有教授英語學習生專長，或擁有高程度雙語/雙語文能力。如未能具備這些資格，申請人最低限度要嘗試報讀有關課程，取得證書，才會獲得校區聘用。

82. 校區人事部會透過策略，物色和吸引不同族裔的雙語教育工作者。這些策略或會因應日後環境改變而作出調整，它們包括：

- a. 與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建立緊密關係，以招募持有 EL /雙語認證的教師，途徑包括在校內舉辦信息會議、參加雙語人員交流活動，和開辦教師招聘會
- b. 與本地高等教育機構簽署諒解備忘錄以擴大大學實習項目。這種校區與大學課程之間的緊密關係能使校區更易就大學課程表達意見，從而使師範生在大學畢業後能真正具備在多元大城市校區內當好教師的條件；
- c. 開辦「協助助教成為教師計劃」(PTTP)，協助多元背景的助教人士成為教師，投入人手短缺的教育崗位任教；以及
- d. 透過針對多種語言教師招聘的活動來物色有潛質教師
- e. 招聘外國教師，如通過州教育部墨西哥教師交流計劃；以及
- f. 舉辦雙語人員交流活動，將教師候選人介紹給校區多種語言課程部，途徑包括向當地親和關係組織（如：華裔教師協會、拉丁裔教師協會等）進行宣傳
- g. 將招工啟事發送至能接觸雙語教育工作者的親和關係組織

83. 校區人事部會採用一套包含以下考慮因素的甄選及面試程序，包括：候選人的英語及任何相關目標語言能力、教授多元背景學生（包括英語學習生）的經驗和認證之級別等等（基於特定職位和職責之需要）。

B. 專業培訓

84. 校區將為幫助英語學習生的工作人員（包括教職員，以及學校和校區行政人員等）提供專業培訓，以協助他們執行此修訂同意令所涵蓋的職責。

85. 除在此文件別處所提及的專業培訓外，校區也會因應職員的類別為他們提供以下的專業培訓：

a. 學校行政人員。

i. 專習及綜合英語發展課程 (ELD)。為學校行政人員提供相關的專業培訓，內容包括：英語發展課程目的、語言發展課程連續體、專習及綜合英語發展課程指引，以及如何鑒別和支援優質英語發展課程（包括如何確保教學能配合目前州的專習及綜合 ELD 課程標準）。

ii. 母語教學。為學校行政人員提供專業培訓，內容包括：母語教學目的、語言藝術課程標準、母語能力評估方法，以及如何鑒別和支援優質母語教學。

iii. 特別設計英語教授學科方法 (SDAIE)。為學校行政人員提供專業培訓，使他們能夠按州的最新專習及綜合 ELD 課程標準適當推行 SDAIE 教學策略，以及如何鑒別和支援優質 SADIE 教學策略。

b. 教師。

i. 專習及綜合英語發展課程 (ELD)。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以協助推行合適及達標的專習及綜合英語發展課程和教學策略（作為語言發展課程連續體的

一部份)，妥善地按學生英語程度分組，進行語言能力評估，以及回應“聽、說、讀、寫”四個主要語言發展範疇的需要。專業培訓內容將包含有關教授多元學生（包括殘障學生）的差異性教學策略及工具。

ii. *母語教學*。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以推行合適及達標的母語課程和教學策略，實施母語能力評估，並適當處理（I）語言/讀寫教學中的“聽、說、讀、寫”這四個主要語言發展範疇，以及（II）學科的教學標準和學術用語。專業培訓內容將包含有關教授多元學生（包括殘障學生）的差異性教學策略及工具。

iii. *特別設計英語教授學科方法（SDAIE）*。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使他們能夠在課堂上按目前州的專習及綜合 ELD 課程標準運用 SDAIE 教學方法，以及按學生不同英語程度因材施教。專業培訓內容將包含有關教授多元學生（包括殘障學生）的差異性教學策略及工具。

iv. *殘障英語學習生（EL SWD）*。校區會為所有向殘障英語學習生提供服務的教師安排有關教授殘障英語學習生適當策略的專業培訓。在 EL 及特殊教育兩者重疊的服務上，校區會整年為教師主辦各種專業培訓活動。校區也會指導學校，以確保特殊教育及 EL 教職員參與至少一次有關 EL 服務的聯合規劃會議。

c. 翻譯及傳譯員。

i. 定期向校區傳譯員/翻譯員提供培訓，向他們強調工作首要責任是精確傳達訊息，並加強他們在特定語言上的學問，藉此提高服務質素。

VII.家長/監護人的溝通、外展及參與

A. 家長/監護人的溝通

86. 校區的多種語言課程部、翻譯及傳譯事務處、家庭及社區參與辦事處及外展及公共關係事務處將（透過自身部門努力及跨部門合作）負責評估、統籌等事宜，以及為 EL 學生家長/監護人及英語能力有限（LEP）家長/監護人提供溝通、外展及參與服務。

87. 在每個學年的第一個月期間，校區將至少透過家庭語言問卷調查（HLS）及“協同”（Synergy）學生資訊系統，為 LEP 家長/監護人社區重新評估主要語言群組，以確保能為這些語言群組提供適當的翻譯與傳譯資源，並為此目的重新評估資源分配。

88. 為了使所有家庭獲得重要資訊，並向 LEP 家長/監護人有效提供非 LEP 家長/監護人所獲得的相同資訊，校區將提供易於理解的文件，和透過翻譯及傳譯事務處（簡稱 TIU）、校內合適職員，以及外判合約（在適當情況下），物色此修訂同意令規定下的合資格傳譯員或外判商，以提供翻譯及傳譯服務，步驟如下：

a. 在此修訂同意令終止的期限前(參閱第 109 段)，校區將會把所有向家長/監護人提供的文件、表格，及聯絡書信內的重要資訊翻譯成校區主要語言，以供有相關語言需要的 LEP 家長/監護人參閱，而提供方式須與非 LEP 家長/監護人獲得重要資訊的方式相同（例如：把資訊分發到學校和校區辦公室；刊載於校區網頁，或郵寄至家長/監護人等）。如果此等文件內容包含活動通告或是有時限性，校區將確保此等文件在合理時間前送呈和有足夠時間供回覆。此外，校區將於 2015-2016 學年前優先把餘下未翻譯的校區重要資訊翻譯為中文及西班牙語。及後，校區將集中投放翻譯資源於校區及學校其他主要語言的翻譯工作上，校區也將藉此重新分配資源。

b. 當 LEP 家長/監護人提出要求，或當翻譯或傳譯服務需求日益明顯時，校區會把所有文件、表格，及聯絡書信內的重要資訊，迅速以 LEP 家長/監護人（無

論他們是否說其中一種校區主要語言)能明白的語言向他們提供準確的書面翻譯或口譯服務。校區將會把所有相關申請要求作書面記錄，並有權選擇外判商來應付這些要求，只要有關工作由合資格的傳譯及翻譯員執行便可。透過此書面記錄，每當校區通過學校將信息發放給家長時，校區應能知會學校所有這些翻譯需求。

c. 為確保翻譯及傳譯服務質素，校區將會向校區行政人員和職員發出服務指引，它除對上述(a)及(b)部分之要求作出說明，還包含以下幾項重點：(i) 緊急情況下之傳譯守則；(ii) 校區翻譯及傳譯事務處(TIU)所提供之服務；(iii) 向校區所有職員發出備忘，使他們謹記：除非情況緊急，否則不可以未經校區認可的傳譯人員(包括學生及其他兒童)提供傳譯服務；以及(iv) 備有翻譯及傳譯服務的有關家長/監護人通告和表格。

d. 校區會製作一份準確及最新的職員名單，這名單會列出各辦公地點內所有曾接受訓練作為合資格傳譯及/或翻譯員(包括 BCLAD 教師)的職員，以及他們最新的聯絡資料。校區會把這份名單分發到所有學校，而各校校長及秘書會向所有學校工作人員提供此名單。校區將會更新及分發此名單，在每學年的秋季及春季學期開始時進行。

e. 校區將與傳譯服務公司簽訂合約，條件是它能迅速提供西班牙及中文以外語言的專業傳譯服務，形式包括臨場或電話傳譯。服務須由校長申請，申請一般會獲校區受理，但最終也要視乎經費是否許可，並須符合此修訂同意令的規定。校區會保留一份記錄，記下所有因經費或其他原因而未能獲批服務之個案。

f. 校區翻譯指南將指示所有職員在校內與校長或指定人員聯絡，以獲得翻譯或傳譯重要資訊的服務。校區會建議校長及指定人員應首先從學校職員名單尋找校內翻譯及傳譯人員協助需要，若學校未能提供此等人員，便可聯絡 TIU。

g. 當 LEP 家長/監護人要求家中成人或成年人朋友協助傳譯，以達到與校區或學校溝通目的時，若有關內容涉及潛在利益衝突（如因監管或禁制令而限制親友接觸有關學生資料），校區必須找合資格的校區或外判商傳譯員提供傳譯服務。校區絕不允許 LEP 家長/監護人的家人或朋友、兒童或學生為校區或學校發出的文件進行書面翻譯。

h. 校區會把家庭語言問卷調查（或其他類似調查）內家長/監護人之回應：是否希望把書面和/或口頭溝通翻譯成英語以外的語言，記錄在校區學生資料數據庫內，供所有學校分享使用。

89. 校區會以主要語言發出一份書面通知，其內容關於上述學校及 TIU 可提供的翻譯及傳譯服務。通知書會包括上述服務資訊，如申請翻譯/傳譯服務須知、母語援助申請表填寫說明，以及如何對翻譯服務作出投訴等。另外，翻譯及傳譯服務通知書亦會張貼於校區中央辦事處，以及各校當眼地點。最後，通知書會刊載於學生及家長/監護人手冊（每個家庭均獲派發一本）及英語學習生計劃指南（每個 EL 家庭均獲派發一本）內，並上載至校區網頁（備有校區主要語言版本）。

90. 校區會向家長派發母語援助申請表，作為申請學校翻譯/傳譯服務之用。表格將以校區主要語言印製。表格可在校區不同部門（例如：家庭及社區參與辦事處和學生入學事務處）及各學校索取，此表同時會載於學生及家長/監護人手冊內，並上載至校區網頁。表格上會列寫交回表格和取得更多翻譯及傳譯服務資料的地點和途徑。翻譯及傳譯服務是免費向家長提供的。

91. 校區會以主要家庭語言，把英語學習生課程指南刊載於校區的網頁上；該指南將包括各課程的模式及目標等資訊。此外，英語學習生課程指南、入學指南和校區網頁

會向家長/監護人提供負責職員的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而該(等)職員會以校區主要語言協助家長進一步了解校區的英語學習生課程。

92. 校區多種語言課程部會確保正確無誤地把英語學習生課程及計劃資料(包括適當課程配置的定義)刊載於三藩市聯合校區英語學習生課程指南內(以校區主要的家庭語言印製)。學生入學事務處將會盡最大努力把翻譯好的入學指南及英語學習生課程介紹連同英語版的相同材料一併同時出版。

93. 校區會制定和推行一套更完善制度，協助翻查傳譯/翻譯服務的申請情況，包括所申請的語言類別、申請日期和提供服務日期等。每年，校區會評估這些數據至少一次，以斷定校區在英語能力有限家長/監護人的溝通工作上是否做得足夠、合時和有效。為了解服務水準，校區會透過不同途徑，包括：(a)向家長派發意見調查表；(b)向雙語教育社區委員會(BCC)、英語學習生諮詢委員會(ELAC)/校區英語學習生諮詢委員會(DELAC)、學校家長聯絡員及家長組織收集意見回饋；以及(c)向校長進行問卷調查，來檢討現有傳譯/翻譯服務是否見效，並決定是否需要加強相關培訓或改良服務。

94. 校區會在校區網頁上提供一個校區翻譯文件儲存庫，供校區辦事處及學校職員使用。此外，為方便搜尋，校區會把該文件儲存庫製成一個簡易公眾版本，並以校區內家長主要語言翻譯，然後放到校區網頁上。

B. 家長/監護人外展及參與

95. 多種語言課程部會跟 ELAC 和 DELAC 緊密合作，確保英語學習生家長/監護人收到和理解足夠的資訊，以了解英語學習生之配置方法及所提供英語學習生課程的細節，包括其目標、結構及為期等。校區也會編制一份學校層面的說明介紹例規，以向 EL

學生家長提供適當信息，有關 EL 學生課程及服務、CELDT 測試、轉為英語流利生的標準，和 EL 教學法等。

96. 爲了提高學校 ELAC 和 DELAC 的性能，每年，校區會至少一次向學校職員及 ELAC/DELAC 提供以下資訊，包括：(a) ELAC/ DELAC 的正確組成方法；(b) 有效的 ELAC/DELAC 會員招募策略，以促進家長/監護人代表性和參與率；(c) ELAC/DELAC 會員和職員的正確選舉方法；(d) ELAC/DELAC 的有效運作方法；及(e) 家長/監護人申請免費翻譯及傳譯服務之守則。

97. 校區每年會至少舉辦兩次社區論壇，向公眾交代校區英語學習生課程的最新進展。負責校區多種語言教育的主管及其他有關校區部門主管必須出席這些社區論壇，藉此：(a)收集公眾對校區多種語言課程之意見；及 (b) 解答公眾對語言課程之疑問。校區會聯絡校區英語學習生諮詢委員會、雙語教育社區委員會及其他主要服務新移民/英語能力有限家庭的社區團體，尋求它們在外展工作上的協助和支援。

VIII. 法庭及縣學校

98. 此修訂同意令適用於法庭及縣學校的各個範疇，除非校區在實際情況下無法在這些學校中執行同意令內有關指定法規，例如：(a) 有關程序無法以同樣方式在這些學校中實施(如：校區學生入學事務處不會為法庭及縣學校學生辦理首次入學手續)；(b)這些學校沒有開辦相關課程計劃(如：這些學校沒有提供所有英語學習生語言計劃，也沒有提供資優教育計劃)；或 (c) 由於公眾安全理由，服務須暫時中斷。

99. 此修訂同意令適用於法庭及縣學校，旨不在限制法律執行人員行使其專業判斷，或妨礙他們與三藩市聯合校區職員一起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學生或學校職員人身安全及公眾安全。

100. 校區會尋求與公共機構夥伴(兩者共同承擔法庭及縣學校運作之責任)達成一份「諒解備忘錄」，以確保校區能履行修訂同意令內一切責任和義務。

IX. 監察

101. 內部監察委員會

a. 校區會維持內部監察委員會的工作，繼續監察校區在推行修訂同意令的進度。此委員會將由主管教學、改革和社會公義的副學監牽頭帶領。委員會的職責之一是確保監察工作能歸入校區當前的問責制度、監測措施和架構之內。內部監督委員會還會找出能更有效運用州及聯邦撥款的方法，然後制定指引，讓校區各行政人員和學校各委員會參考與採用。

b. 為改善英語學習生課堂教學質素，並確保修訂同意令之有效性和相關性，內部監督委員會將會收集、分析和運用各種資料數據(包括觀校工具、審計結果和評估數據)來進行以下工作，包括：(i) 籌辦專業培訓；(ii) 鑑別有效 EL 課程，逐步淘汰無效課程；(iii) 找出校區 EL 課程的最理想派位方法；(iv) 找出最有效運用 EL 相關經費的方法；(v) 如有需要，改良使用中的觀校工具；以及(vi) 為校區政策和校本學術計劃制定提出參考意見。

c. 內部監察委員會(IOC)將與雙語教育社區委員會(BCC)和 DELAC 在年內持續地保持對話溝通。每年至少一次，IOC 會邀請 BCC 和 DELAC 委員代表到 IOC 進行匯報(口頭或書面)，藉此表達 BCC 和 DELAC 對修訂同意令推行之關注和疑問，及就如何改善校區多種語言課程提出建議。此外，校區負責監察多種語言課程的專員會在每次 IOC 會議後的第一次 BCC 會議上，向 BCC 委員匯報 IOC 會議所討論的事項，他/她也會向 DELAC 作同樣的匯報。

d. 每年，校區內部監察委員會會進行內部審計，包括進行校訪活動和審查學校資料數據，範圍涉及 8 至 10 所隨機抽樣得出的學校(至少 2 所高中、2 所初中和 4 所小學)。審計小組會以一套觀察工具對探訪學校進行以下各項評估，包括：(i)鑑別英語學習生程序；(ii)英語學習生評估和派位方法（包括特殊教育英語學習生）；(iii)所提供 EL 課程之連貫性和一致性；(iv)為英語學習生提供的專習及綜合英語發展課程、SDAIE 課程及母語教學課程之質素和連貫性；(v)專習及綜合英語發展課程、SDAIE 課程及母語教學課程之補充教材；(vi)英語學習生入讀特殊教育及資優教育(GATE)計劃的情況；(vii)對現有英語學習生及轉為英語流利生(RFEP)成績及進度之監察工作；(viii)供 EL 教師參加之專業培訓；以及(ix)家長/監護人參與和外展工作。

e. 內部監察委員會將根據各種資料 — 包括年度內部審計結果、監察跟進報告和評估數據(經確定有效兼可靠後)，每年評估並制定一套新的 EL 課程推行方法（如有需要），以協助校區改善新一學年的 EL 課程質素。這些推行方法會被納入校區的策略規劃內。

102. 除上述由內部監察委員會採取的監察措施外，校區還會施行其他步驟以監察此修訂同意令之推行情況，包括：

a. 在每學年開學後 60 天內，由多種語言課程部跟進數據，了解是否所有合資格英語學習生(包括特殊教育英語學習生)被派到適合他們的英語學習生課程和服務(如適合)。這些數據包括校區所有學校的語言課程計劃、學生就讀年級及他們在加州英語發展測驗(CELDT)中之成績水平等。

b. 校區會推行校長支援及問責制度，藉此確保各校有效推行、支援、監察和評估本身的 EL 課程，從而令英語學習生在語言發展和學業成績上均取得進步。校區

會按照三藩市行政人員協會簽訂的集體談判協議，與各校校長合作，把這些問責措施列為評核校長表現的其中一項準則。

c. 在此修訂同意令呈交後 60 天之內，校區將會修訂其現有行政法規，使之與 2014 年 4 月 8 日提交之職員推薦書及「法規委員會支援雙語教育社區委員會架構和操守指南」的內容一致。若校區要修訂行政法規或任何與雙語教育社區委員會有關之教委會政策，它必須於有關行政法規修訂前或任何教委會新政策生效前至少 30 天，向原訴人發出通知。校區會就教委會政策及校區法規內一切與雙語教育社區委員會有關的建議修訂，以書面形式回應原訴人之關注，以拭除疑慮。若原訴人不滿校區答覆，且認為有關修訂違反同意令規條，則原訴人有權向法庭提出反對意見。

d. 校區會大力支持以下其他實質監督措施和程序：

i. 支持雙語教育社區委員會 (BCC) 作為教委會的諮詢組織，包括向 BCC 提供職員人手協助，及向 BCC 委員分享與 EL 課程和服務有關的資訊。BCC 可審閱年度報告內容和提供意見，包括提交少數派報告，但必先經得 BCC 委員大多數票同意方可。在經協調而可行情況下，BCC 可與內部監察委員會一起進行本應各自負責的訪校觀察活動；

ii. 由原訴人進行的訪校觀察活動。原訴人須在校訪前合理時間內向校區提出通知，並不會在訪校觀察過程中令校區添加不必要壓力；

iii. 加州教育部及美國教育部規定之聯邦計劃監督工作；及

iv. 美國教育部規定之第三條法案審計工作。

e. 每年學年底，校區會進行學校氣氛意見調查 (無論是作為另一項調查的一部分，抑或作為一個獨立調查)，並務求校區內具代表性的家庭有份參與，以確保其

英語學習生相關政策和程序能夠：(i) 有效傳達開去；(ii) 回應英語學習生、其家長/監護人，以及英語能力有限家長/監護人的關注問題；及(iii) 由教師、職員和行管人員適當實施。校區會以保密方式進行此項意見調查，以確保英語學習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和英語能力有限家長/監護人均能在意見調查中誠實回答；並保證公眾能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校區網頁、電郵或紙張版問卷表達意見。校區會根據此修訂同意令之規定或建議，把調查所收集意見納入所有年度報告、審計和行動計劃中。

X.報告

103. 在提交年度報告前，三藩市聯合校區會在有需要和可行情況下，對本身學生資料系統作出改動，以符合此修訂同意令內規定的報告和檢討工作。有關雙方須同意校區按適當聯邦或州法例(包括家庭教育權和私隱權法案第 20 U.S.C. § 1232g) ，透露可識辨學生或職員個人身分的資料。

104. 三藩市聯合校區會把整理好的年度報告提交原訴人，並向雙語教育社區委員會提供副本一份，以遵守修訂同意令之規定，同時監察各校遵從法規的情況。校區會在每年的 10 月 1 日前提交第一份年度報告，即今年到期日是 2015 年 10 月 1 日。如校區已有一些載有年度報告所需資料的文件在手(因按「不讓一個孩子落後法案」(20 U.S. C. § 6301, et seq.) 或其他聯邦、州法例和規則要求，而已經把該些文件辦妥) ，則校區可把這些文件載入年度報告內，但須註明文件適用於報告哪一部分。在可行情況下，年度報告內所有文

件之格式應要利便原訴人使用和搜尋 (例如：Microsoft Excel、Microsoft Word 等)。年度報告內須載有下列一些關於過去一年的資料，包括：⁶

- a. 一個列表，顯示：
 - i. 根據校區家庭語言調查資料所得，母語或家庭語為非英語學生的總人數(按母語、年級、學校分析)；
 - ii. 每所學校英語學習生之人數(按母語、特殊教育情況、年級和 EL 計劃分析)；
 - iii. 每所學校內，其家長/監護人屬英語能力有限人士(根據家庭語言調查或相關資料顯示)的學生數目(包括 EL 及非 EL 學生)(按家長/監護人語言類別分組分析)；
 - iv. 選擇退修專習英語發展課程的英語學習生人數 (按學校、語言類別和特殊教育情況分組分析)；
 - v. 沒有選擇退修，但現時未能獲得 (a) 專習英語發展課程或含有 ELD 元素的英文科課程(如 ELA.6)，或 (b) 在核心科目課堂上使用之綜合英語發展課程的英語學習生人數(按學校、母語和特殊教育情況分組分析)；
 - vi. 一份校區年度「加州縱向學生成績資料系統」2.4 報告(截至每年 10 月 1 日)，或任何加州教育局所規定，包含整體相似資料的續後報告一份；

⁸ 在提交下述資料時，如所要求之校區或學校政策與文件沒經任何改動(每年基本資料修訂除外，如：更改下學年入學申請表上之日期)，則校區無須再提交這些有關資料；反之，校區只須遞交一份名單，列出過去一年所有未經修訂文件之名稱。若校區的主要語言種類有新加語言，校區呈交之報告內必須附上以該語言翻譯好之文件副本一份。

vii. 在各校中，成功於上一學年達至課程要求而脫離 EL 課程(按校區英語學習生轉為英語流利生準則)的學生人數和比例(按年級、語言類別、EL 計劃和特殊教育情況分組分析)；

viii. 被界定為英語流利生的英語學習生人數和比例(按年級、母語、學校和特殊教育情況分組分析)；

ix. 在上一學年州辦標準測驗-英文和數學科中取得熟練程度或以上成績的英語學習生(EL)、英語學習生轉為英流利生(RFEP)、起始即獲鑑定為英語流利生(IFEP)和純英語學生 (EO) 數目和比例(按年級、EL 計劃(如適用)、學校、母語和特殊教育情況分組分析)；

x. 成功四年完成高中畢業的英語學習生(EL)、英語學習生轉為英流利生 (RFEP)、起始即獲鑑定為英語流利生(IFEP)和純英語學生 (EO) 數目和比例(按學校、母語、EL 計劃(如適用)和特殊教育情況分組分析)；

xi. 英語學習生和被界定為英語流利生當中(按學校和母語分組分析)：(a) 獲轉介至特殊教育服務的人數；(b)被鑑定符合特殊教育服務資格的人數；(c)正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人數。這些學生的數據將包括下列各項，包括：在加州英語發展測驗中之成績水平、特殊教育符合資格、特殊教育服務內容及 EL 計劃類別等；

xii. 英語學習生當中(按學校、EL 計劃和母語分組分析)，在(a)加州英語發展測驗整體成績中提升一級，及在(b)加州英語發展測驗中成績達到“英語熟練”程度的數目和比例；

xiii. 英語學習生(EL)、英語學習生轉為英流利生 (RFEP)、起始即獲鑑定為英語流利生(IFEP)和純英語學生 (EO)當中(按學校、年級和母語分組分析)：(a)獲

轉介至資優教育計劃的數目；(b)被鑑定符合資優教育計劃資格的數目；及(c)正接受資優教育計劃的數目；

xiv. 英語學習生(EL)、英語學習生轉為英流利生 (RFEP)、起始即獲鑑定為英語流利生(IFEP)和純英語學生 (EO)當中(按學校、年級和母語分組分析)，就讀大學預修課程/榮譽班的數目和比例；

xv. 每所學校內，獲編任教 ELD 課程、SDAIE 課程或母語課程的教師人數，以及這些教師的教學資格和在英語以外語言能力上之水平；

xvi. 每所學校內，特殊教育教師的數目，包括：(a) EL 持證教師-已申報所有獲取之教學資格 (例如：ELD、BCLAD 或 CLAD)；或(b)正接受 EL 師資培訓之教師 - 已註明正在考取之教學資格；

xvii. 每所學校內，負責 (a) 協助提供英語學習生服務的雙語助教數目 (按語言組別分析)；及 (b) 為特殊教育英語學習生提供英語學習生服務的雙語助教數目 (按語言組別分析)；

b. 一份三藩市聯合校區學生入學指南(所有可供語言版本)；

c. 一份校區年度英語學習生課程指南，這指南簡介各個 EL 課程內容及列出開辦課程的學校(所有可供語言版本)；

d. 一份根據第 56(d)-(e) 段所述的初步和最後評估測驗；

e. 一份根據第 65 段所述須向學校提供的說明指引；

f. 一份由校區所製作的課程計劃分析，其目的是評估過去一學年 EL 課程/語言課程在推行上之成效，包括學生之學業成績和英語能力發展情況(按學校和語言課程分析)，其形式與校區採用的母語評估測驗或基準試相似；

- g. 一份個別教育計劃會議事前家長/監護人通知書範本(所有可供語言版本)；
- h. 一份個別教育計劃範本(所有可供語言版本)；
- i. 一份敘述校區招聘程序之文件(根據第 82 段規定)；
- j. 一份透過校區年內訪校觀察標準工具所得的整體和個體資料數據；
- k. 一份校區年度 EL 課程審計報告；
- l. 一份校區年度翻譯/傳譯服務工作評估報告。這評估會參照翻譯/傳譯服務跟進系統、家長意見調查表及校長問卷調查等數據，來判斷年內是否提供足夠翻譯/傳譯服務；
- m. 一份有關校區上學年實施英語發展課程、母語課程及 SDAIE 補充課程的工作總結，以及任何校區在下學年爭取額外教材有關計劃的總結；
- n. 一份以縱向群組分析法研究入讀語言計劃學生成績縱向發展趨勢，及評估計劃具體效能之評估報告。它包含多種分析，包括：英語學習生(EL)和英語學習生轉為英語流利生(RFEP)在英語能力發展和學業成績（包括畢業、綴學、和留級率）兩方面之表現，及(ii)對不同課程/語言計劃進行分析，以評估和比較英語學習生在不同 EL 語言計劃上的表現。校區會對那些已實施至少三年的課程進行成效評估。所有數據將會按語言計劃類別、學生在加州英語發展測驗的表現水平，和就讀課程多久等因素來進行分析；
- o. 一份英語學習生轉為英語流利生程序檢討結果，包括對校區英語學習生轉為英語流利生準則之任何修訂內容(請參閱第 57-60 段)；
- p. 一份最新的校區主要語言一覽表，以及一份列出所有須進行重評語言之附表(參閱第 87 段)；

- q. 一份職員名單，列出校區及學校內所有曾接受翻譯或傳譯訓練以協助相關工作的職員姓名(根據第 88 (d) 段規定)；
- r. 一份文件，詳列向校區辦事處提出翻譯或傳譯服務申請的總數、服務由哪單位提供(如翻譯及傳譯事務處、合作機構、電話傳譯服務等)、被拒申請數目，及服務被拒原因(例如一些使用率低之語言，校區找不到合資格傳譯員提供服務)；
- s. 一份校區翻譯服務指引；
- t. 一份有關個別教育計劃翻譯申請的清單，這清單列出所有未能在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的翻譯申請，分析資料包括母語類別、延期原因，及最終完成所需日子；
- u. 一份有關翻譯及傳譯服務之書面通告(根據第 89 段規定)；
- v. 一份母語援助申請表；
- w. 校區網頁內翻譯文件分享庫之連結；
- x. 一份文件，解釋所有此修訂同意令下的例外情況(根據第 98 段)。資料包括問題性質、例外情況、日期，及作例外決定之原因；
- y. 一份在第 100 段所述的「諒解備忘錄」；及一份文件，詳述為配合該段規定而正在實行之具體工作；
- z. 一份有關雙語教育社區委員會的校區最新行政法規(如有)；
- aa. 一份列表，載有學校或校區職員曾舉辦(或為學校/校區職員舉辦過)的所有正式專業培訓，這些培訓必須與此修訂同意令內事項有關聯。提供資料包括培訓日期、時數、內容、出席人數，及主辦單位/講員等；
- bb. 所有家長/監護人意見調查副本，及抽樣問卷回應一份(根據此修訂同意令第 102(e)段)；及

cc. 提供網頁連結(以所有可供語言翻譯)，讓公眾獲取任何其後新增或修訂之文件(含重要資訊)。該文件或(i)含有此同意令規定未涵蓋之其他內容；並(ii)須註明是否存放在校區網站的文件資源庫或類似儲存空間內。

XI.執行

105. 校區將保存一切有關配合此修訂同意令規定工作的資料記錄，並會應原訴人要求(如有)向原訴人提供這些資料。為促進修訂同意令之施行，有關雙方同意在每年的11月初舉行電話會議，就劉氏報告的相關問題和關注進行討論。

106. 校區確認，原訴人(透過其代表和/或受聘顧問/專家)有權到校區學校視察，以評估有關單位有否遵照修訂同意令內第94段(c)之規定，惟必須在合理時間前預早通知和諮詢校區，以免妨礙學校正常教學進程。

107. 若此修訂同意令內任何部分因故被具司法管轄權之法庭裁定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有關裁決將不會影響此修訂同意令內其他部分之合法性。此外，有關雙方會在裁決後15天內進行協商，以決定是否需就法庭判決而對修訂同意令進行修訂或補充。

108. 校區清楚並確認，若校區違反此修訂同意令，美國政府或私人原訴人可啟動司法程序，強制校區履行修訂同意令內一切責任和義務；然而，美國政府或私人原訴人必須同意在強制執法前，給予有關雙方30天的談判期去誠意解決問題(除非談判早於期限前已陷入僵局)，就校區遵照修訂同意令上被指不足之處磋商並得出修正措施。

109. 此修訂同意令將於呈交日起正式生效，並一直維持法律效力，直至校區能履行修訂同意令內一切責任和義務為止(有關雙方預料在2018-2019學年秋季可達此目標)。美國政府或私人原訴人在收到2017至18年年度報告後，將有90天時間就校區遵照規定上之表現提出關注或予以反對。有關雙方將以誠意態度解決疑慮和分歧。若雙方在收

到 2017 至 18 年年度報告後 90 天內不動議延長同意令，法庭將視雙方協定終止有關修訂同意令。此刻，修訂同意令將正式結束而無須再由法庭進一步頒令。

裁定確定日：2015 年 6 月 29 日

美國地區法院法官

本裁定之格式由下述簽署人核准：

/s/ Zoe M. Savitsky

美國司法部代表原告介入方
美國政府：

VANITA GUPTA
美國司法部民權司
首席副助理司法部長

ANURIMA BHARGAVA, Chief
EMILY H. MCCARTHY, DC Bar #463447
ZOE M. SAVITSKY, CA Bar #281616
美國司法部民權司
教育機會部
地址：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Patrick Henry Building, Suite 4300
Washington, D.C. 20530
電話: (202) 305-3223
傳真: (202) 514-8337
電郵：anurima.bhargava@usdoj.gov
emily.mccarthy@usdoj.gov
zoe.savitsky@usdoj.gov

/s/ Christopher Ho

CHRISTOPHER HO, CA Bar#129845

代表原告 Kinney-Kinmon Lau 等人

法律援助會 - 勞工法律中心

地址：180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600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4

電話：(415) 864-8848

傳真：(415) 593-0096

電郵：cho@las-elc.org

/s/ Mary T. Hernandez

MARY T. HERNANDEZ, CA Bar #136942

代表被訴方三藩市聯合校區

Garcia, Hernández, Sawhney & Bermudez LLP

地址：1330 Broadway, Suite 1701

Oakland, California 94612

電話: (510) 695-2802

傳真: (510) 380-7704

電郵：mhernandez@ghsblaw.com